

#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成年，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國民。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

第 九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 三、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 四、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五、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第 十 四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案件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負責人相同。
- 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者；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
- 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五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